

附件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库的管理，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切实提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质量，依据水利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库由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和要求、经市水务局确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第三条 市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库的设立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专家库由市水务局设立和管理。受市水务局委托，北京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以下简称“市水保总站”）承担专家资格审查、培训等日常管理以及专家库的维护工作。

第五条 专家库专业构成为水土保持类、植物类、资源环境类和生产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专家。

第六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公正诚信，廉洁自律，无犯罪或因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八年

(含)以上;

(三)熟悉国家和本市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四)年龄在7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时间和精力,能够胜任内业和外业等验收工作;

符合上述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但是在职的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人员除外。

第七条 对第六条所列专业外的其他专业专家,根据工作需要,参照第六条的规定,经申报程序、市水务局认可,可入选专家库。

第八条 专家入选专家库,采取个人自荐或单位推荐方式向市水务局申报。

第九条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的申请人,应当填写《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推荐表》(详见附件),并附本人身份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采取个人自荐方式的在职人员应当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后,方可申报。

第十条 专家资格审查及管理

(一)市水保总站对报名人选进行初审,将符合入库条件的专家信息提交市水务局审查;

(二)经市水务局审查后择优确定专家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入选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库

名录并向社会公告。

（三）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更新一次。对不再符合入选条件、不能正确履行义务或不能继续参与验收工作的专家，移出专家库。

第十一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享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一）接受建设单位的邀请，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工作中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科学、客观、公正提出验收意见，专家对所签署的验收结论终身负责；

（二）对于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验收项目，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验收项目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外界泄露不宜公开的情况及相关材料的内容；

（三）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专家或所在单位与验收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负责水土保持行业管理相关工作的专家，应回避本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四）及时向市水务局反映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五）按照规定获得相应的报酬；

（六）专家应当积极参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方面的培训，及时更新水土保持业务知识；

(七) 专家工作变动或身份改变, 应当在一个月內主动书面告知市水务局;

(八) 专家有自愿加入和自愿退出专家库的相关权利;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取消其专家库专家资格:

(一) 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担任专家时, 不负责任, 徇私舞弊, 弄虚作假, 或者不客观、不公正履行验收职责的;

(二) 泄露在验收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 损害相关单位正当权益的;

(三) 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向利害关系人提出不正当要求, 或收受财物以及其他好处的;

(四) 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从事验收工作的;

(五) 与建设单位或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等单位存在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验收公正性, 未主动提出回避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提出的验收意见明显不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七)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市水务局组织的专家培训。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及有关单位有权对专家在参加生

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中的不良行为进行举报，市水务局接到举报后应核实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推荐表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专家推荐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北京市水务局制

填表说明

1. 此表须用计算机打印，其中申请人签名、所在单位意见等需用签字笔填写。
2. 填写时如内容较多，可用另纸附后。
3. 主要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之日算起。
4.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专家推荐表，并附具证明材料真实性的复印件，申请人所在单位需认真对比原件查验。
5. 申请人需在推荐表上粘贴一寸免冠彩照，专家推荐表（书面打印稿、电子稿各一份）报送市水保总站。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粘贴照片)
身 份 证 号				身 体 状 况		
工作单位及部门				职 务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手 机		电 子 邮 件		
职 称		评 定 时 间		从 事 专 业 及 年 限		
毕 业 院 校			所 学 专 业			
工作简历及从事 相关技术工作或 管理工作的业绩						
<p>本人承诺:</p> <p>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可靠。本人自愿成为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库成员，并保证遵守《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库管理办法》。本人承诺回避与本人或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的生产建设项目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